

依教育部110 年10月4日公告的「大專校院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本校有關課程以外之**集會活動與戶外教學**防疫指引如下，請大家依規定辦理。

(一)集會活動(含會議、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表演)：

1. 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、室外300人；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2. 校內超過80人以上場地，經計算後可容留人數如下：

場地	容留人數
圖書館大禮堂	306
智耕樓演藝廳	213
協力樓國議廳	147
第二會議室	100
智耕樓 4 樓階梯教室	73

場地	容留人數
第一會議室	60
E 化教室	74
微觀教室	74
博雅講堂	74
北階軍訓教室	74

3. 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人流(總量)控管、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，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；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。
4.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，主辦單位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(濕)洗手設備或酒精。

(二)戶外教學：

1.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。
2.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(如遊覽車)，應依指揮中心「COVID-19 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及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。